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207,92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5%，最高成交价为8.52元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7.22元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81,081,099.84元港币。

公司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